

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，新增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A 类 020716；C 类 020717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销售机构信息

销售机构全称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

办公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

联系人：庞晓芸

电话：0755-82492193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7

网址：www.htsc.com.cn

注：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7

网址：www.htsc.com.cn
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：www.igwfm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